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104年8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積極考取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列之重點發展證照，培養其專業發展技能，利於未來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學生於在學期間，依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之國際性、國家級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書)之學生。
  - (三) 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及各級公務人員考試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 三、獎勵標準
  - (一) 可申請獎勵之證照依「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列，每次獎勵金額視該年度預算數為準，必要時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二) 外語能力證照補助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辦理。
- 四、申請方式
  - (一) 應於專業證照發照日期起，一年內向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所有申請及核銷作業完成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間
    1. 各項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必要時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2. 五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十一月份辦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狀況得調整。
    3. 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 (三) 申請限制
    1. 每人同一證明(證照)，僅能申領一次。
    2. 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勵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 五、審核方式

依「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申請，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進行初審，經審核通過後，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辦理複審及後續相關事宜。
- 六、經費來源

由就業輔導相關計畫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依每年編列經費得調整獎勵金額。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於104年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4年9月8日校長核准公告之。